

《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甲持 A 法院核發命債務人乙應給付債權人甲新臺幣 100 萬元之支付命令暨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乙住所地 A 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標的為乙住宅內之動產及乙所有坐落於 B 法院轄區內之 C 土地一筆，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A 法院可否直接函請 C 土地之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暨逕赴 C 地現場實施查封？(5 分)
- (二) 債務人乙若主張其從未欠甲款項，與債權人甲並無債務存在，究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抑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15 分)
- (三) 若債務人乙主張其從未接到該支付命令，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問執行法院應否審查該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乙？(10 分)

| | |
|------|--|
| 命題意旨 | 第一與二小題皆為強制執行法的基本概念，援用相關法條即可回答。第三小題則是測驗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 |
| 答題關鍵 | 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與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324 號民事裁定。 |
| 考點命中 |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律師編撰，頁 11-12、27-32。 |

【擬答】

(一) A 法院不得直接函請 C 土地之管轄地政機關進行執行：

按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之規定，A 法院擬執行 B 法院轄區內之 C 土地一筆時，應囑託 B 法院為之。是故，A 法院不得直接函請 C 土地之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暨逕赴 C 地現場實施查封。

(二) 債務人乙若主張其從未欠甲款項，其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規定，聲明異議制度所救濟者係執行程序之形式瑕疵。復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救濟者係「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之執行程序之實體瑕疵。

2. 查債務人乙「其從未欠甲款項，與債權人甲並無債務存在」之主張係屬債權不成立之實體抗辯，依前開說明，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

(三) 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乙。

二、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請附理由說明債務人下列財產應如何執行？

- (一) 債務人乙名下汽車一輛，現場查封時，該車為債務人之友人丙占有使用中，丙表示該車係向乙借用，拒絕交予執行人員查封。(15 分)
- (二) 債務人乙前於另案強制執行事件中，拍定買受他債務人所有之 A 地一筆，已取得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惟尚未持該權利移轉證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0 分)
- (三) 債務人乙向第三人丁買受 B 地一筆，嗣經民事判決確定，丁應將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乙。惟乙迄未持該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 B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 B 地所有人仍為丁之名義。(15 分)

| | |
|------|---|
| 命題意旨 | 第 1 小題涉及執行名義主觀效力之範圍，答題提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外，亦應進一步說明該條所謂「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所指為何。第 2 與 3 小題均涉及強制執行程序中之登記，援引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回答即可。 |
| 答題關鍵 | 執行名義主觀效力之範圍與強制執行程序中之登記。 |
| 考點命中 |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律師編撰，頁 12-14、21-22。 |

【擬答】

(一)為他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之丙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故執行法院得對丙為執行：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著有明文。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2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係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請求之標之物者而言（利益說），此觀民法第九百四十一條所稱之「間接占有人」，僅規定為「對於他人之物占有者」，初與前者法文明定「『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之旨趣未盡相同自明。」之見解，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謂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者，係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者（如受任人、保管人、受寄人）而言。反之，倘僅為直接占有人僅為自己之利益而占有者（如質權人、承租人、借用人）或占有輔助人，則非既判力所及之人。查丙係受乙之委任而占有A屋，當屬為當事人乙之利益而占有情形，依前開實務見解，自受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故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3條與第126條對丙為執行。

(二)查債務人乙取得執行法院核發之A地之權利移轉證書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項業已取得A地所有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之規定，債權人之聲請後，執行法院應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

(三)查縱經民事判決確定，丁應將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乙。於B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乙尚未取得B地所有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之規定，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乙向甲承租A屋，租期屆滿，乙未交還A屋，甲乃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於租賃關係，向法院起訴請求乙交還租賃物「A屋」，獲勝訴判決確定，甲持此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乙交還A屋。詎第三人丙具狀聲明異議，表示其於107年1月1日向乙承租A屋占有使用迄今。如丙之異議屬實，請附理由說明執行法院可否強制丙遷讓交還A屋予甲？（10分）

| | |
|------|--------------------------------------|
| 命題意旨 | 本題涉及執行名義主觀效力之範圍，答題提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即可。 |
| 答題關鍵 | 執行名義主觀效力之擴張。 |
| 考點命中 |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律師編撰，頁12-14。 |

【擬答】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著有明文。查本例甲係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起訴，故第三人丙於107年1月1日起向乙承租A屋占有係屬「訴訟繫屬後為為當事人占有請求之標之物者。」依前開規定，丙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故執行法院得強制丙遷讓交還A屋予甲。

四、甲向乙買受A地一筆，因乙拒絕辦理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甲為保全A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乃聲請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乙就A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並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查封A地在案，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設乙之其他債權人丙，為保全其對乙之金錢債權，聲請法院對乙為假扣押裁定獲准，丙即持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對乙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並請求法院查封A地，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0分）

(二)設乙之其他債權人丁，取得對乙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拍賣上開假處分查封之A地，執行法院應否准許？（10分）

| | |
|------|---|
| 命題意旨 | 本題涉及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 |
| 答題關鍵 | 第1小題為保全執行間之競合。第2小題為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間之競合，答題上應提及最高法院63年台抗59判例。 |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律師編撰，頁 66-68。

【擬答】

所謂「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競合」係指數債權人，依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標的物，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本題之情形均涉及強制執执行程序競合之處理：

- (一)查甲就A地之假處分強制執行與丙聲請對乙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均屬保全執行。又此二保全執行之內容均為查封A地，兩者性質不互斥，依「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競合」之基本法理，應將兩者合併執行。嗣後其中有一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時，復依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規則處理。
- (二)查甲雖就A地之假處分強制執行在先，惟丁聲請拍賣假處分查封之A地時，依最高法院63年台抗59判例：「執行名義成立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阻卻其執行力，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一般假處分程序，聲請予以停止執行。」應優先依丁之聲請拍賣A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